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阳谷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博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华泰化学（美国）公司、华泰化学（欧洲）公司和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1%至3%之间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1%至3%之间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5) 发现重大缺陷并报给管理层，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以整改落实。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3%至5%之间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4)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

(5)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违规并被处罚;
- (2)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
- (3)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 (2)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 (3)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王文博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